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可為不同類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，其形式包含工作坊、實作研習營、模擬競賽等相關活動。
微學分課程不可與學校既有課程或服務學習之活動場次重覆認證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由主辦教師填寫申請表，於當學期開學前一週提送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專案審核，通過後始得開課。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，以每 2 小時核算 0.1 學分為原則，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審核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評定，在學期間至多採計微學分課程 3 學分。
- 五、前項微學分課程採計，累計時數至各學制之畢業前一學年度止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的第一學期期末前辦理完畢。
- 六、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「微學分課程」所列之微學分活動，各場學習活動需於當學期完成認證，由主辦教師評核成績，成績及格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。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，當學期(以學期考試結束為截止日)累計達 1 學分後，於規定申請期間前提出申請認抵「微學分課程」學分。
- 七、除本校專任教師，授課教師資格審查：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；業師則須符合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八、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，經費申請事宜依教務處通知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美和科技大學 微學分課程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表 1：基本資料(申請人填寫)

微學分活動編號：_____

活動編號(單位+流水序號)：
 健康暨護理學院活動編號：健護○○○
 經營管理學院活動編號：經管○○○
 民生學院活動編號：民生○○○
 通識教中心活動編號：通識○○○

微學分活動主題名稱	申請教師/ 所屬單位	執行日期/時間	課程 時數 (小 時)	學分 數(以 0.1 為 單位)
		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__時__分 至 __時__分		
課程活動型態 (勾選) (可複選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研習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模擬競賽		
申請教師 (簽章)：		申請人 E-Mail：		
		連絡電話：(O) _____ 手機：_____		
申請單位主管(簽章)：		學院院長簽章：		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章：
教務長簽章：				

說明：

1. 申請期限：需於課程或活動正式開始前 2 週提出申請，將電子檔及紙本各乙份送至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開課。
2. 請附上課程/活動規劃詳細時程，方便審核時數計算。
3. 微學分課程不可與學校既有課程或服務學習之活動場次重覆認證。

附表 2：微學分課程/活動之規劃與設計 (申請人填寫)

教學/活動目標：						
日期/時間	地點	微學分課程學習內容	授課教師/活動負責人	課程/活動態(依表 1)	檢核方法	課程時數
[範例] 107/03/19 13:20-15:10	圖資處	軟體應用 (photoshop)	王小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專(案)任教師 (____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兼任教師 (____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師 (服務單位____)	工作坊、實 作研習營、 模擬競賽....	本單元課 程共計2小 時，將提供 作業進行 評量	2
核計：_____小時	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活動企劃書等補充資料。

附表3：微學分課程/活動記錄單（申請人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微學分活動主題名稱			
課程/活動起迄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	授課教師/ 活動承辦 人	
	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	單位主管	
活動內容(簡述)			
<p>請檢附相關資料，如照片、作品、參加人數…等。</p>			

備註：活動記錄單請以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於課程/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傳送至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結案。